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生态立市” 持续擦亮“生态拉萨”金字招牌

彭丽峰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2025年8月20日,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的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西藏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守护好“世界屋脊”和“亚洲水塔”。

城市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也是人口最密集、污染排放最集中的地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西藏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其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立市”工作原则,守护好雪域高原的生灵草木、碧水平原。

一、以高质量党建铸魂,把牢“生态立市”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推进高水平“生态立市”,是一项长期又艰巨的任务,必须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的

政治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引领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强化政治引领,层层压实“生态立市”政治责任。西藏地理位置特殊、自然资源丰富,生态功能突出,保护好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党对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学习领会到位、研究部署到位、贯彻落实到位。坚持强化思想根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生态立市”工作原则,坚持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严格落实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方位压实责任;深化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工作机制运用,持续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坚持强基固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生态立市”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以党组织生活为着力点,让各项制度要求在党支部层面得到严格落实,才能确保各级党组织步调一致、同频共振,将高水平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落到实处。坚持城市生态环保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通过成立临时党支部等方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员干部在城市生态环保一线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

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锻造生态环保铁军队伍,将党建工作成效持续转化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实效。

二、以绿色理念领航,筑牢“生态立市”实践根基

新发展理念,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我国在新时代背景下对发展方式和目标的重要创新,是新时代发展的“指挥棒”,其中绿色发展理念与“生态立市”原则高度契合——不仅要求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更指引我们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路径。

在西藏,新发展理念应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守护好青藏高原生灵草木、万水千山的重要途径。“生态立市”本质是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之路。我们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含绿量”提升“含金量”,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一方面,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垃圾分类全域覆盖,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工程,增绿补绿拓展生态空间,让城市在发展中“呼吸”;另一方面,将绿色理念融入产业规划、城乡建设、民生改善各领域,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三、以创新驱动赋能,激发“生态立市”内生动力

创新驱动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内核,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活力源泉。推进“生态立市”,必须以创新驱动突破对传统路径的依赖,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统领,发展绿色产业,生态经济,努力

实现绿色崛起,以生态文明建设力促转型升级,当好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排头兵。

在发展方式上,加快推动绿色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传统工业向绿色制造升级,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合理利用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推广光伏、地热等清洁能源应用,发展高原有机农业、碳汇经济等新业态,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产业体系,促进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良性互动。

在科技支撑上,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生态领域创新突破,以科技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加大生态环保科技投入,建立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攻关高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推动环保技术产品迭代升级,提高环保工作的效率和水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以科技力量提升生态治理精准度和有效性。

在制度保障上,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通过梳理、修订和新增相关政策,形成配套完善的绿色经济政策体系,为绿色经济的发展形成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构建生态补偿、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在全民参与上,培育绿色生活新时尚。“生态立市”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需要全民参与、形成合力。坚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宣传媒介,加强宣传,

增强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普及生态知识,倡导绿色出行等低碳生活方式,让“生态保护、人人有责”成为社会共识;转变消费观念,积极倡导公民绿色消费,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厚植“生态立市”生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最能给老百姓带来获得感,环境改善了,老百姓体会也最深。”

良好城市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立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作风转变推进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对美丽城市生态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要坚持巩固生态治理成效,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补齐城市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健全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及治理体系,积极创建“无废城市”;要积极开展城市生态修复,加大水系修复,提高水系连通度,优化城市绿道布局;深入推动园林城市建设,构建均衡共享、系统连通的公园体系,提高公园绿地率。

拉萨市坚持实施“生态立市”,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拉萨的生动实践,是西藏自治区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有力抓手,也是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有效路径。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我们要坚持“生态立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擦亮“生态拉萨”金字招牌,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切实守护好西藏的碧水、蓝天、净土,保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打造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的靓丽名片。

(作者单位:拉萨市委党校)

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环境

徐宏

我国民营经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中发展起来的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重要的分量。”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民营企业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

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成就就是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坚持致力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部署一系列改革举措。

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成就也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比如,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写入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写入了“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其良性运行发展的重要保障,法治能够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各项合法权益,通过厉行法治打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让各类产权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在投资兴业过程中安心放心。比如,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加强对内外资企业的平等保护;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民法典,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法治能够有效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实践中,政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级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

纷,才能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法治能够有效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与合规意识,保障各项营商活动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比如,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等,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交易安全提供解决方案。正因如此,我们要用法治来明确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

同时要看到,当前民营企业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其中既有外部客观因素如经济发展阶段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引发的问题,也有民营企业自身的问题如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机制缺乏等。应当认识到,这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民营企业自身加强合规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的决策和管理水平等,而且需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用法治思维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环境,以法治的稳定性助推形成良好的市场预期,用法治方式处理民营经济中的不规范行为。

刑事法治环境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民营企业安全感的“压舱石”。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环境,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优化刑事法治环境,健全完善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与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轻装上阵、稳步前行。罪刑法定是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刑事法治文明的基石,既是价值准则也是技术路径。在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体制、机制完善过程中,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今年5月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好,以法治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句话有两个关键词,一是‘合法权益’,强调保护的是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利益;二是‘依法保护’,就是保护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能搞‘法外开恩’那一套。”我们既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又要对民营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是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在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的刑事案件中贯彻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需要着重把握以下两点。

一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在技术层面要求定罪量刑标准的规范性、明确性,特别要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等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量刑情节幅度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以统一办案标准。为此,要精准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区分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对于市场主体负面清单之外、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企业经营行为,不能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当前,要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既依法有效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又依法严肃处理各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要注意把握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才能以单位犯罪论处。对于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犯罪行为,但法律

未明确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不能以单位犯罪追究民营企业刑事责任。严格区分自然人利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与单位犯罪,只有以企业名义实施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且犯罪所得归企业所有的,才能依法追究民营企业的刑事责任。

坚持从旧兼从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应当看到,在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中,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资本市场体系、民营经济等都经历了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

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我国刑法关于法律溯及力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指对于行为时法律与裁判时法律不一致的,原则上应“从旧”即适用行为时的法律,但如果裁判时的法律对被告人更为有利时,则应根据有利被告原则依法“从轻”即适用裁判时的法律。“从旧”是为了维护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和社会公众的可预测性,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预期管理的内在要求;“从轻”是为了尊重法律的发展性与开放性,更好保障公民的自由与人权。

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就是要以历史和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的历史问题,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对定罪依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

具体来看,对于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或当时的法律虽然认为是犯罪但已超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或虽未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但现行法律不认定为犯罪的,均不应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对于当时法律和现行法律均认为是犯罪且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的,应综合考虑当时的市场发展程度和企业治理水平,犯罪性质、情节、后果、悔改表现以及企业当前的经营发展状况,依法审慎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如果只是违反法律规范或妨害经济秩序并未实际损害国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可把握适度从宽政策。

当前,要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通过加大上级法院提审和直接审理力度、完善指令异地法院再审制度等,依法纠正涉企刑事冤错案件。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同时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这体现了坚持厉行法治,体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把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把政府不该管的事交给市场,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推动资源要素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创造财富。”

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明晰相关司法规则,才能有彰显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的价值导向。坚持罪刑法定,不仅体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不溯及既往的形式法治意义,而且蕴含着刑法介入必要性及合理性的实质法治价值,实现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营企业刑事追究,不仅事关民营企业,也涉及企业职工和上下游关联企业,甚至涉及所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要加强涉民营企业刑事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从经济发展、市场秩序、公序良俗等多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评价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周期、市场风险等经营主体之外的因素,妥善把握刑事介入与行政监管、市场调节、企业自律的界限,尊重市场经济法则和规律。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我国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以上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92%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原始创新更是周期长、难度大、不确定性大。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刑事司法要尊重科技创新的规律,对民营经济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具有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意义的行为,要构建司法容错思维与机制,秉持稳妥审慎入罪的谦抑原则,不仅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还要留出足够的窗口观察期,不能使创业之路雷区密布、荆棘丛生,而要以法治文明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生态,以最大程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据《人民日报》)